

2.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之20%；
3.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值之股份；及
4.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曾省覽核數師報告以檢討外聘核數工作之性質、範圍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錢果豐先生、馮國綸先生及田北辰先生，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內，除委任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指定彼等之任期外，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二零零三年二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則被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之空缺。

本財務報表經由畢馬威審核。畢馬威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受聘連任。續聘畢馬威之動議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子欣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致 V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29頁至第46頁所載，VTech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須編製真實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國際會計師聯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規定，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對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對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作出支持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的會計政策和所作的主要估計，以及衡量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與百慕達1981《公司法》的披露規定，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